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7、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情况

鉴于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

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85 人调整为 5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1.10 万股调整为 366.3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暨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